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<u>進一步資料的</u>提交

依據 2023 年 9 月 1 日 (即《2023 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 年第 25 號)的生效日)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原有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有關條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29(15)條及 29(16)條而適用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: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30B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 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 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 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<u>附表</u>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進一步資料 | 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Y/TY/2 | 80 號及第 108 號餘 | 途」註明「康樂及與 | 見,並提交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、視覺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。 | 2025年10月3日 |
| Y/YL-NTM/5 | | (丙類)」地帶改劃 |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 | 2025年10月3日 |
| Y/YL-LFS/13 | 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95 號、第 1597 號、第 1598 號、第 1600 號、第 1601 號 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 | 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 大綱圖》上的「綠化 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 (乙類)」地帶,以及 由《天水圍分區計劃 大綱圖》上的「休憩 用地(1)」地帶改劃 為「住宅(乙類)3」 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 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 的《註釋》 | | 2025年10月10日 |
| Y/YL-TYST/10 | 約份第 121 約多個 | 地帶」、「住宅(乙類)1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及「休憩用 | | 2025年10月10日 |

| 申請編號 | 地點 | 建議修訂 | 進一步資料 | 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 |
|--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 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 《註釋》 | | |
| Y/YL-TYST/9 | 約份第 121 約地段 第 1829 號 A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(部 | 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 (乙類)4」地帶和顯 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 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 點土地用途地帶的 | 並呈交經修訂的排水 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 評估、空氣流通影響 | 2025年10月10日 |
| Y/SK-SKT/4 | 新界西貢沙下丈量 約份第 221 約多個 地段及毗連政府土 地 | 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6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 | 為回應法庭的決定, 把申請發回城市規, 委員會重新考慮, 請人提交進一步 請人提交進一步 對,包括經修訂 整範圍、地盤面 整範圍 發展藍圖、總 鄉獨發展藍圖、總 數的相應修訂, 自 2024 年鄉郊及新市 鎮規劃小組委員會 慮有關申請的資料。 | 2025年10月17日 |

2025年9月26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